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繼安

周顯慶

一、債務人周繼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4,858元，及自民國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周繼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周顯慶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